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訴 訟 程 序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提 起 上 訴 件 數		提 起 抗 告 件 數		終 一 結 件 案 所 件 需 中 日 平 均 數	平 辦 均 案 每 法 月 官 實 人 際 數	平 每 均 月 每 辦 每 結 法 件 官 數	平 新 均 每 收 法 官 件 每 月 數	月 法 （ 官 年 ） 未 結 底 平 均 件 每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全 部	部 分	全 部	部 分					
總 計	6,170	4,423	1,747	1,778	4,392	54.00	8.00	23.00		97.63	23.60	75.34	74.03	186.10
第 一 審 計	3,774	2,844	930	932	2,842	53.00	9.00			105.67				
公訴一 訴	1,136	1,021	115	123	1,013	9.00	4.00			268.15				
易	1,329	979	350	281	1,048	7.00	1.00			104.95				
簡	1,290	827	463	526	764	37.00	4.00			66.93				
自訴	18	17	1	1	17					799.00				
更審一 訴														
易	1		1	1						2.00				
簡														
自訴														
第 二 審	296	255	41	47	249					161.36				
再 審														
再	1	1			1									
簡 再														
簡 上 再														
抗 告														
簡 易 程 序 案 件	2	1	1		2									
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	1	1			1									
附 帶 民 事 訴 訟														
附 民	1,008	787	221	202	806	1.00	-1.00			77.33				
簡 附 民	238	156	82	120	118					44.41				
簡 附 民 上														
其 他 事 件														
一 般	651	266	385	390	261			23.00						
減 刑														
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	13	3	10	9	4									
通 訊 監 察	186	109	77	78	108									

說明：本表「通訊監察」件數自105年1月起自「其他事件—一般」項下拆分，單獨陳示。